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
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留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留民

项目负责人：郭留民

填表人：郭留民

建设单位：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38566888 电话： 150385668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12 邮编： 471412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制防火门、钢制防盗门、钢制防火卷帘门、钢制防火窗、钢制防火卷帘门、钢制防火窗、钢制防火门、木制防火门、木制室内门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加工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12.10-2023.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023.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2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5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环监表[2021] 30 号。

(2)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41030039741047XU001X。

(4)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 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5m）	120mg/m ³	10 kg/h	4.0mg/m ³
颗粒物（15m）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表 1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mg/m³。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去除效率≥90%。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20

表 1-4 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350	200	220	30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为 20m ±5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南厂界距洛栾快速路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南厂界应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文[2021] 30 号号，批复见附件 1。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039741047XU001X，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 月 1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 666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4'19.723"，北纬 34°15'43.582"。项目南侧为洛栾快速通道，北侧 30m 为凤阳社区，西侧为在建标准化厂房，东侧为河南爱泊车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300m 为伊河，东北侧 960m 处为凤阳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h，在厂区食宿。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6582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6582m ²	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致
	3#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0m ² （环评中原 1#仓库）	原 1#仓库改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883.76m ² ，三层，砖混，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3F 办公楼，占地面积 3883.76m ²	一致
	1#仓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仓库，占地面积 3000m ² （环评中原 3#车间）	原 3#车间改为仓库
	2#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仓库，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致
	门卫	占地面积 100m ² ，2 间，一层，砖混，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2 间砖混门卫房，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内自备井	厂内自备井	一致
	天然气	产业集聚区管道天然气	产业集聚区管道天然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门窗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	门窗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致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热风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一致
	木质门车间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镟铣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5）处理排放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镟铣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一致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	一致

		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6) 处理排放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餐厅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7) 处理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处理能力 (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处理能力 (20m ³ /d)	一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100m ³) + 化粪池 1 座 (100m ³)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 (1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 (100m ³) 处理, 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采区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 (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有 1 个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m ² /a)	实际建设产能 (m ² /a)	是否一致
1	钢制防火门	1200mm*2100mm	13000	13000	一致
2	钢制防盗门	1000mm*2100mm	10000	10000	一致
3	钢制防火卷帘门	3000mm*3000mm	5000	5000	一致
4	钢制防火窗	800mm*1800mm	2000	2000	一致
5	钢木制防火门	1000mm*2000mm	5000	5000	一致
6	木制防火门	1000mm*2100mm	10000	10000	一致
7	木制室内门	1000mm*2100mm	5000	5000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3200	1 台	QC12Y-6*3200	1 台	一致
2	新型电动摆式剪	Q11a-4*2500	1 台	Q11a-4*2500	1 台	一致

	板机					
3	多功能门框组合式冲床	NCM-160 型	1 台	NCM-160 型	1 台	一致
4	多功能门框组合式冲床	ZHC-7	2 台	ZHC-7	2 台	一致
5	多功能门面组合式冲床	ZHC-7	2 台	ZHC-7	2 台	一致
6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25	6 台	J23-25	6 台	一致
7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16	5 台	J23-16	5 台	一致
8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30	1 台	J23-30	1 台	一致
9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63	2 台	J23-63	2 台	一致
1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B67Y-40T/2200	1 台	WB67Y-40T/2200	1 台	一致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63T/2500	1 台	WD67Y-63T/2500	1 台	一致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E15-100T/3200	1 台	WD67E15-100T/3200	1 台	一致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T/2500	1 台	WC67Y-40T/2500	1 台	一致
14	门板翻边机	40T/2500	3 台	40T/2500	2 台	减少 1 台
15	门框成型机	LMG-400	2 台	LMG-400	2 台	一致
16	门框配件成型机	TNHA1-61	3 台	TNHA1-61	4 台	增加 1 台
17	圆锯机	MC-420F	2 台	MC-420F	2 台	一致
18	圆锯机	YJ-315	1 台	YJ-315	1 台	一致
19	移动万向摇臂钻床	Z-3732X8B	1 台	Z-3732X8B	1 台	一致
20	胶合门扇机	1250/2500/10	2 台	1250/2500/10	2 台	一致
21	(铁)焊机	NBC-250	8 台	NBC-250	8 台	一致
22	光纤激光切割机	HS-6015A	1 台	HS-6015A	1 台	一致
23	数控液压折弯机	WD67K-63T/2500	1 台	WD67K-63T/2500	1 台	一致
24	全自动开平机	/	/	KPJ-1300	1 台	增加 1 台
25	门面转印机	/	/	/	2 台	增加 2 台

26	卷纸机	/	/	/	1 台	增加 1 台
27	精密锯	F-45	1 台	F-45	1 台	一致
28	精密锯	F-90	1 台	F-90	1 台	一致
29	精密锯	MT90KB-2	1 台	MT90KB-2	1 台	一致
30	双面压刨机	MB203GF-3	1 台	MB203GF-3	1 台	一致
31	台式木工多用机 床	MQ431B	1 台	MQ431B	1 台	一致
32	自动冷压机	YJ989-6 型 50T	1 台	YJ989-6 型 50T	1 台	一致
33	自动冷压机	YM318X50T	1 台	YM318X50T	1 台	一致
34	自动冷压机	MH-50 型	1 台	MH-50 型	1 台	一致
35	自动冷压机	YM318-50T	1 台	YM318-50T	1 台	一致
36	自动冷压机	MH318-50T	1 台	MH318-50T	1 台	一致
37	立式单轴木工镂 铣床	MX5117B	1 台	MX5117B	1 台	一致
38	门锁榫槽机	MXZ2060	1 台	MXZ2060	1 台	一致
39	雕刻机	M25-B1325	1 台	M25-B1325	1 台	一致
40	数控雕刻机	ZMD-1825	1 台	ZMD-1825	1 台	一致
41	封边转印一体机	MA111-XF2	1 台	MA111-XF2	1 台	一致
42	封边开槽机	MFB-468T	1 台	MFB-468T	1 台	一致
43	精密裁板锯	MJ6128L	1 台	MJ6128L	1 台	一致
44	五碟机	YCS80-2	1 台	YCS80-2	1 台	一致
45	镂铣机	MX506	2 台	MX506	2 台	一致
46	木工镂铣床	MX5057	1 台	MX5057	1 台	一致
47	木材阻燃灌	GB-T150	1 个	GB-T150	1 个	一致
48	干燥房	长 4.5m*宽 2.5m*高 3.2m	1 个	长 4.5m*宽 2.5m*高 3.2m	1 个	一致
49	预脱脂池	长 5m*宽 1.2m*高 4m	1 个	长 5m*宽 1.2m 高 4m	1 个	增加 1 个弱 酸中和池
50	主脱脂池		1 个		1 个	
51	弱酸中和池		/		1 个	
52	前清洗水池		1 个		1 个	
53	硅烷化池		1 个		1 个	

54	后清洗水池		1 个		1 个	
55	清洗池底倒槽备用		2 个		2 个	
56	静电喷塑间	长 3m*宽 2m* 高 3m	2 个	长 3m*宽 2m* 高 3m	2 个	一致
57	喷漆房	长 3m*宽 2m* 高 3m	1 个	长 3m*宽 2m* 高 3m	1 个	一致
58	隧道式固化房	长 50m*宽 5.2m*高 6m	1 个	长 50m*宽 5.2m*高 6m	1 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冷板带钢	280 吨	280 吨
2	冷轧热镀锌卷	300 吨	300 吨
3	轻质防火装饰板	30000 张	30000 张
4	三合板	30000 张	30000 张
5	饰面板	10000 张	10000 张
6	木质门门框板材	70m ³	70m ³
7	方木	150m ³	150m ³
8	包装材料	100m ³	100m ³
9	珍珠岩防火门芯板	13000m ²	13000m ²
10	蜂窝纸	7000 条	7000 条
11	防火膨胀密封条	20000m	20000m
12	防火膨胀密封件	10000m	10000m
13	机械锁	5000 把	5000 把
14	防火锁	2000 把	2000 把
15	防火锁	2000 把	2000 把
16	防火锁	1000 把	1000 把
17	防火门闭门器	2000 个	2000 个
18	防火合页	15000 个	15000 个
19	防火顺序器	1000 个	1000 个
20	复合隔热型防火玻璃	100 块	100 块
21	防火插销	2000 个	2000 个
22	防火门镜	300 个	300 个

23	辅料	聚磷酸铵阻燃剂	2800kg	2800kg
24		热固塑粉	7500kg	7500kg
25		水性漆	0.666t	0.666t
26		稀释剂	0.1t	0.1t
27		白乳胶	3000kg	3000kg
28		聚氨酯发泡胶	7500kg	7500kg
29		热熔胶	500kg	500kg
30		电焊条	3t	3t
31		明胶（草酸）	/	0.5t
32		硅烷剂	1.5t	1.5t
33		焊丝	0.6t	0.6t
34		乳化液	0.05t	0.05t
35		二氧化碳	120 瓶	120 瓶
36	能源	电	10 万 kW.h	10.05 kW.h
37		水	5001.15t/a	5001.15t/a
38		天然气	4 万 m ³	4 万 m ³

2. 用水量核算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在厂区食宿，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 12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108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d（86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经管网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产用水：①本项目木材阻燃液主要为阻燃剂与水按照 1:3 配置成水溶液，年使用阻燃剂 2.8t，则配比用水量为 8.4t/a（0.028t/d），阻燃液在木材阻燃处理完毕后部分被木材吸收，剩余排至阻燃罐外配制罐，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

②本项目乳化液原液消耗量为 0.05t/a，乳化液原液：水=1：15，则本项目乳化液配比水用量为 0.75t/a（0.0025m³/d）。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耗散 0.3t（0.001m³/d），剩余 0.45t/a（0.0015m³/d）成为废乳化液中水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脱脂陶化用水量为 13.04m³/d（3912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损耗量为 1.16m³/d（348m³/a），则污水产生量为 11.88m³/d（3564m³/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工艺流程

（1）钢制防火、防盗门、防火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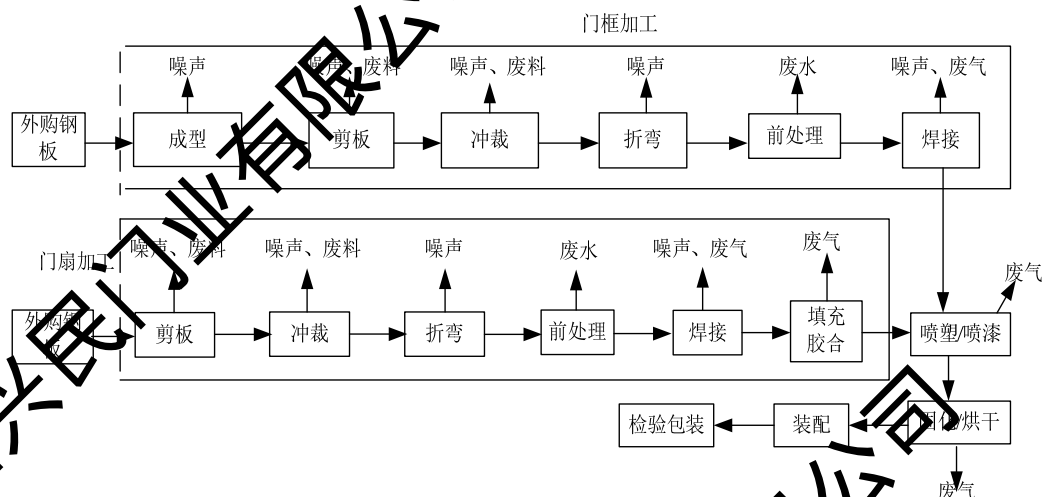


图1 钢制防火、防盗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械加工

门扇：对外购的冷板带钢先经成型机成型，剪板机剪成各种规格的定尺规格，然后经冲压、折弯等操作，然后送至前处理区。

门框：对外购的冷板带钢先经门框成型机成型，剪板机剪成各种规格的定尺规格，然后经冲压、折弯等操作，然后送至前处理区。

②脱脂硅烷前处理

脱脂：首先采用槽浸碱性脱脂液除去工件表层油污、尘土杂质。项目脱脂采用2道槽浸脱脂工艺，一道预脱脂，一道主脱脂，工件通过悬挂输送，在预脱脂池进行60秒槽浸脱脂，然后悬挂沥水，沥水时间为90秒。沥水后工件传送到主脱脂带进行120秒脱脂，然后沥水90秒。沥水后工件传送到弱酸（草酸）中和池。

弱酸中和：脱脂后工件经悬挂输送至弱酸（草酸）中和池，采用1道酸性水池浸清洗，可高效去除工件表面脱脂液残留，提高硅烷化效率，中和时间为45秒，沥水时间为95秒。

前水洗：工件中和后，经悬挂输送至前水洗池，采用1道水槽浸清洗，可高效去

除工件表面残留杂质，提高硅烷化效果，水洗时间为 45 秒，沥水时间为 95 秒。

硅烷化：工件水洗后由悬挂输送至硅烷化池，1 道硅烷化。工件与硅烷化液反应生成一层硅烷膜。硅烷膜致密、均匀、膜表面粗糙，具有防腐性，能够提高工件的防锈性能，增加塑粉与工件的结合力。硅烷化后工件悬挂沥水，沥水时间为 90 秒。沥水后工件传送到后水洗。

后水洗：工件硅烷化时伴随着硅烷膜的产生，也有另一种负产物硅烷渣粘附在工件表面，会影响塑粉的附着力和固化强度，因此工件硅烷化后须对其表面进行冲洗，使硅烷化后的工件表面清洁、无杂质。后水洗采用 1 道水清洗，水洗时间为 45 秒，沥水时间为 50 秒，然后自然晾干。

③喷塑、固化

成型的门扇和门框进入静电喷塑间进行喷塑，少部分特殊定制门进入喷漆房喷漆，喷塑后的部件送入隧道式固化房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加热温度 175~220℃左右，采用天然气加热）。

④喷漆、烘干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少部分产品需进行喷漆，工件进入封闭喷漆房进行喷漆，调漆也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后的工件送入隧道式固化房（与喷塑固化共用，分批次阶段生产，不同时进行）加热烘干，（加热温度在 60℃左右，采用天然气加热）。

⑤成品入库

将固化后的半成品进行锁具、链条等的装配，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2）钢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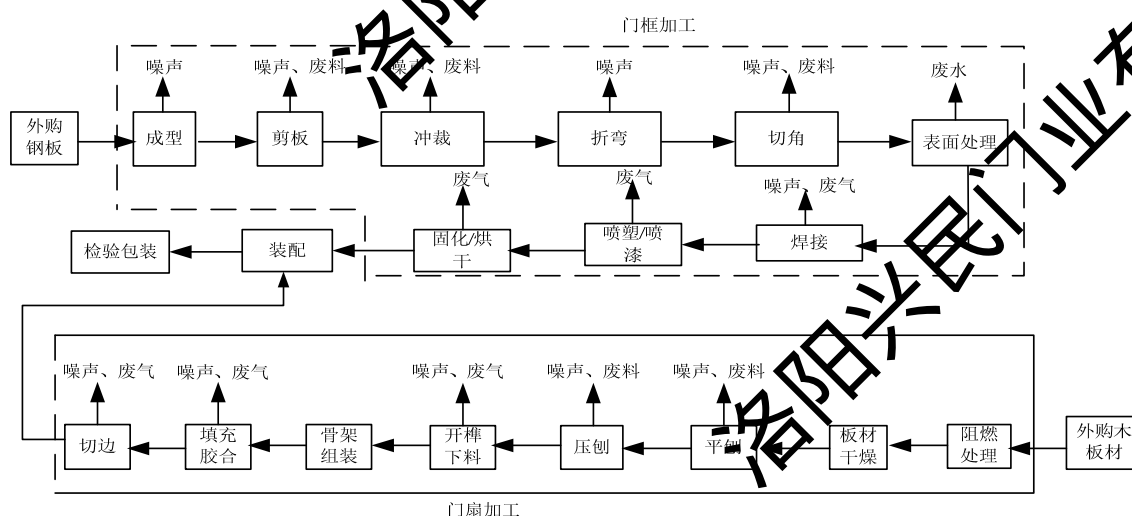


图 2 钢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板材阻燃处理

外购轻质防火装饰、饰面板送至阻燃罐内进行加压, 关闭阻燃罐并抽真空, 将配置好的阻燃剂溶液由配制罐抽至阻燃罐内, 经加压使浸渍液浸入木材, 4 小时后将木材取出, 再经干燥房烘干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 $30\sim 40^{\circ}\text{C}$), 使其含水率小于 12% 即可。木材阻燃液主要为阻燃剂与水按照 1:3 配置成水溶液, 阻燃液在木材阻燃处理完毕排至阻燃罐外配制罐, 阻燃液不外排, 定期进行补充。

本项目木板材经聚磷酸铵阻燃处理后, 入干燥房烘干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 $30\sim 40^{\circ}\text{C}$), 烘干温度为 $30\sim 40^{\circ}\text{C}$, 然后经木工设备加工及冷压制成门扇, 最后与钢制门框组装即为钢木防火门, 无加热工序, 聚磷酸铵分解温度为 $250\sim 300^{\circ}\text{C}$ (分解产生氨气), 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未达到分解温度, 无氨气产生排放。

②门扇、门框制作

门扇: 经阻燃及烘干处理后的木材经平刨、压刨, 门锁榫槽机开榫后进行扇架组装, 骨架内填充珍珠岩防火门芯板, 再采用聚氨酯发泡胶进行扣板冷压胶合 (约 4 小时), 胶合成型的门扇再经精密裁板锯裁门边处理后送至装配区。

门框: 门框加工与钢制防火门一样。

③装配成品入库

固化后的门框与门扇进行装配, 再进行锁具等的装配, 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3) 钢制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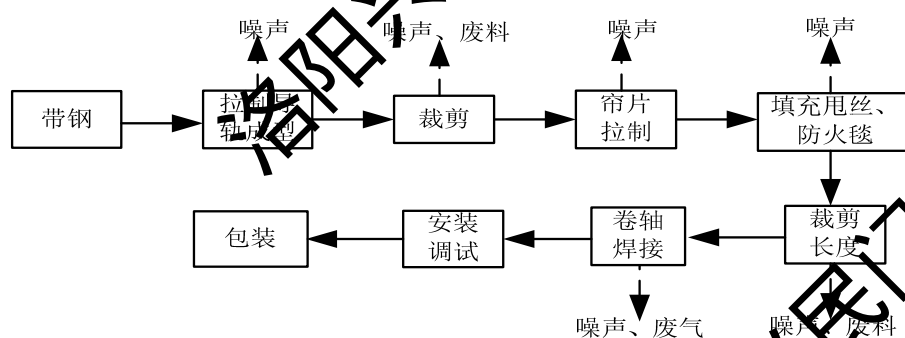


图3 钢制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的冷轧热镀锌卷经成型机拉制导轨成型; 然后经剪板机按尺寸裁剪;

②外购的帘片经成型机拉制成型, 之后填充甩丝、防火毯, 然后经剪板机按尺寸裁剪;

- ③裁剪后的导轨通过电机带动进行卷轴，然后焊接；
- ④进行锁具等的装配调试，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4) 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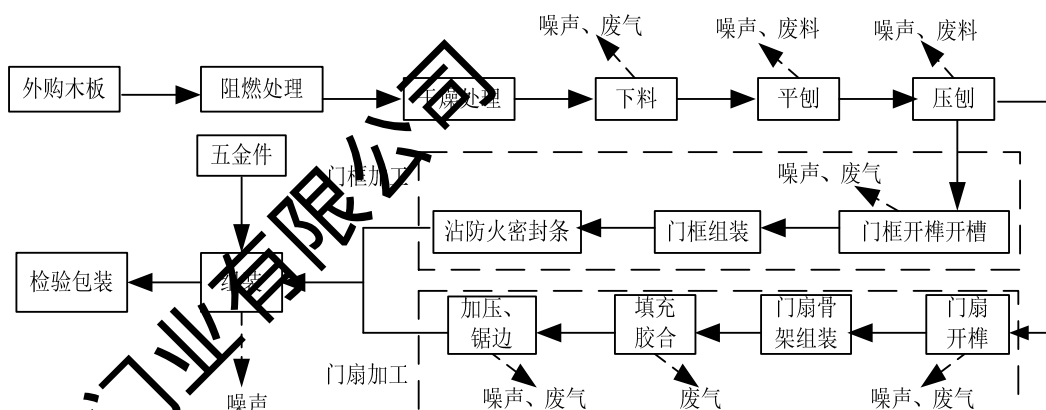


图 4 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板材阻燃处理

外购轻质防火装饰、饰面板送至阻燃罐内进行加压，关闭阻燃罐并抽真空，将配置好的阻燃剂溶液由配制罐抽至阻燃罐内，经加压使浸渍液浸入木材，4 小时后将木材取出，再经干燥房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30~40℃），使其含水率小于 12% 即可。木材阻燃液主要为阻燃剂与水按照 1:3 配置成水溶液，阻燃液在木材阻燃处理完毕排至阻燃罐外配制罐，阻燃液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

本项目木板经聚磷酸铵阻燃处理后，入干燥房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30~40℃），烘干温度为 30~40℃，然后经木工设备加工及冷压制成门扇，最后与钢制门框组装即为钢木防火门。无加热工序，聚磷酸铵分解温度为 250~300℃（分解产生氨气），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未达到分解温度，无氨气产生排放。

②门扇、门框制作

门扇：经阻燃及烘干处理后的木材经平刨、压刨，门锁榫槽机开榫后进行扇架组装，骨架内填充珍珠岩防火门芯板，再采用聚氨酯发泡胶进行扣板冷压胶合（约 4 小时），胶合成型的门扇再经精密裁板锯裁门边处理后送至装配区。

门框：经阻燃及烘干处理后的木材采用精密锯切割成各种设计尺寸规格，然后经平刨、压刨，门框开榫后进行框架组装，成型后粘贴防火密封条即为门框。

③装配成品入库

成型的门框与门扇配以门锁、合页等五金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5) 木制室内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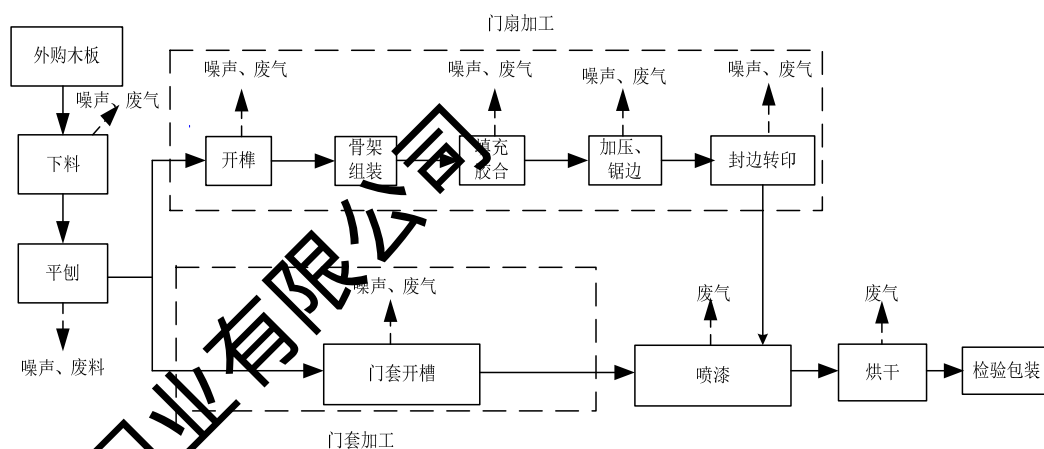


图 5 木制室内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的板材采用精密锯切割成各种设计尺寸规格，然后进行平刨。

②门扇、门框制作

门扇：对门扇板材用开榫机开榫，开榫后进行扇架组装，骨架内填充木架，再采用聚氨酯发泡胶进行扣板冷压胶合（约 4 小时），胶合成型的门扇再经精密裁板锯裁门边处理后进行封边即为成品。本项目所用板材大部分为免漆板，极少部分特制产品需进行喷漆。

门套：对门套板材按照要求进行开槽处理后即可入库。本项目所用板材大部分为免漆板，极少部分特制产品需进行喷漆。

③喷漆、烘干

特制的产品加工后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后的板材送入隧道式固化房（与注塑固化共用，分批次阶段生产，不同时进行）加热烘干（加热温度在 60℃左右，采用天然气加热）。

④成品入库

固化后的门框与门扇板材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本项目实际年加工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5 万平方米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钢质防火、防盗门：钢板-剪切-冲压折弯-前处理焊接-填充胶合-喷塑/喷漆-固化/烘干-组装检验合格-成品；2、木质防火门：（门框）木材干燥阻燃处理-干燥-下料-压刨-开样-钉防火材料-组框-成品，（门扇）下料钉框-钉防火板-填充防火门门芯板-胶	实际产品及工艺：1、钢质防火、防盗门：钢板-剪切-冲压折弯-前处理焊接-填充胶合-喷塑/喷漆-固化/烘干-组装检验合格-成品；2、木质防火门：（门框）木材干燥阻燃处理-干燥-下料-压刨-开样-钉防火材料-组框-成品，（门扇）下料钉框-钉防火板-填充防火门门芯板-胶合-裁边，	部分设备有所调整，前处理工艺中增加弱酸（草	否

		合-帘片-组合装配-检验-; 3、钢质防火卷帘: 带钢拉制导轨成型- 裁剪-帘片拉制-填充甩丝防火毯-裁剪长度-卷轴焊接-安装调试; 4、木制室内门: (门套) 下料-压刨开槽-打磨抛光-喷漆烘干-检验包装, (门扇) 下料-平刨-开榫下料-骨架组装-填充胶合-加压、 锯边、封边-喷漆-烘干-检验包装。	组合装配-检验-; 3、钢质防火卷帘: 带钢拉制导轨成型- 裁剪-帘片拉制-填充甩丝防火毯-裁剪长度-卷轴焊接-安装调试; 4、木制室内门: (门套) 下料-压刨开槽-打磨抛光-喷漆烘干-检验包装, (门扇) 下料-平刨-开榫下料-骨架组装-填充胶合-加压、 锯边、封边-喷漆-烘干-检验包装。未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酸) 中和池, 但不增加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钢制门窗车间: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排放;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气, 烟气收集后	废气: ①钢制门窗车间: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气, 烟气收集后经	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				

	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木质门车间: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铣削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5) 处理排放;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6) 处理排放; ③餐厅: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7) 处理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处理能力 20m ³ /d)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木质门车间: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铣削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③餐厅: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6) 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处理能力 20m ³ /d)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建设堵截沟、裙脚, 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①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边角料收集后定	无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售,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④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有 1 个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应急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部分设备有所调整, 前处理工艺中增加弱酸(草酸)中和池, 但不增加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质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热压炉烟气、热压胶合废气；木门车间锯切、镗铣、开榫粉尘，封边废气。

①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烟尘：设置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机工作时设备密封，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焊接共用一套）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喷塑粉尘：封闭静电喷塑间，底部设置抽风连接旋风收粉装置，收粉后经引风管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③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密闭喷漆房内设置集气罩收集漆雾后通过管道连接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固化房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形成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

④热风炉配套低氮燃气炉，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锯切、镗铣、开榫粉尘：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接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处理后排放。

⑥门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处理后排放。

⑦餐厅油烟：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4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烟尘	设置 4 个焊接固定工位，每个工位 2 台焊机，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机工作时设备密封，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罩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焊接共用一套）	7
	喷塑粉尘	2 个密闭静电喷塑件间，喷塑间底部设置抽风连接旋风收粉装置，收粉后经引风管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4.5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	密闭喷漆房内设置集气罩收集漆雾后通过管道连接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固化房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形成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3）	10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气，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锯切、镭	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袋式除	2

		铣、开榫 粉尘	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木门封边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排气筒（DA006）	4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DA007）	0.5
2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1m³）+化粪池（100m³）	利用现 有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 处理能力 20m³/d	1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
4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²）	2
合计				4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30 号

关于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租用洛阳贵美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钢制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引至袋式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门车间锯切、镂铣、开榫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钢制门车间喷漆废气在密闭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先引入一套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经固化房进出口 1m 处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与喷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共用) 排放。木门车间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物因子排放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09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7) 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604-2018) 相关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切割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塑粉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焊接切割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已落实，项目实际年加工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5 万平方米
4	废气：钢制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引至袋式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大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门车间锯切、镂铣、开榫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钢制门车间喷漆废气在密闭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先引入一套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经固化房进出口 1m 处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与喷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共用)排放。木门车间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废气：钢制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引至袋式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大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门车间锯切、镂铣、开榫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钢制门车间喷漆废气在密闭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先引入一套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经固化房进出口 1m 处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与喷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共用)排放。木门车间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

	(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7) 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要求	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7) 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相关要求
5	废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	噪声：切割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各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7	固体废物：塑粉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桶、废漆渣、废漆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丝焊渣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及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pHS-3E/ JS-013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仪 /GL-108/JS-000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J-150/ JS-008	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JS-00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自动)/JS-001	0.025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50/JS-002	0.06mg/L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JS-003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JS-00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JS-005	1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JS-021	3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JS-021	3mg/m ³
1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LT-21A/JS-002	0.06mg/L
1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JS-004	0.001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N JS-003	0.07mg/m ³
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56688/JS-015	/

2、质控总结

（1）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喷塑粉尘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制钢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 2 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凤阳社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排放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状况汇总
2023.01.05	下风向 1#a	0.344	0.69	风向: 西北 风速: 1.1m/s 温度: 13°C 大气压强: 99.86kpa 天气状况: 晴
	下风向 2#a	0.395	0.63	
	下风向 3#a	0.409	0.66	
	下风向 4#a	0.386	0.62	
	车间外 1m 处	/	0.89	
	下风向 1#b	0.334	0.63	
	下风向 2#b	0.365	0.61	
	下风向 3#b	0.389	0.57	
	下风向 4#b	0.408	0.60	
	车间外 1m 处	/	0.90	
	下风向 1#c	0.393	0.53	
	下风向 2#c	0.380	0.65	
	下风向 3#c	0.405	0.60	
	下风向 4#c	0.369	0.57	
	车间外 1m 处	/	0.88	
	下风向 1#d	0.344	0.65	
	下风向 2#d	0.349	0.63	
	下风向 3#d	0.373	0.62	
	下风向 4#d	0.423	0.58	
	车间外 1m 处	/	0.88	
2023.01.06	下风向 1#a	0.337	0.59	
	下风向 2#a	0.335	0.55	
	下风向 3#a	0.354	0.56	
	下风向 4#a	0.385	0.56	
	车间外 1m 处	/	0.88	
	下风向 1#b	0.451	0.61	

	11:10-12:10	下风向 2#b	0.351	0.63	风向：西北 风速：1.1m/s 温度：13℃ 大气压强：99.96kpa 天气状况：晴
		下风向 3#b	0.367	0.58	
		下风向 4#b	0.421	0.54	
		车间外 1m 处	/	0.88	
	13:10-14:10	下风向 1#c	0.382	0.63	
		下风向 2#c	0.368	0.62	
		下风向 3#c	0.408	0.65	
		下风向 4#c	0.367	0.63	
	15:10-16:10	车间外 1m 处	/	0.85	
		下风向 1#d	0.404	0.64	
		下风向 2#d	0.384	0.65	
		下风向 3#d	0.357	0.64	
		下风向 4#d	0.401	0.62	
		车间外 1m 处	/	0.86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01.05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87×10 ³	116	0.727	/	/
		第二次	6.79×10 ³	108	0.733	/	/
		第三次	6.86×10 ³	110	0.755	/	/
		平均值	6.84×10 ³	108	0.762	/	/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11×10 ³	5.46	3.34×10 ⁻²	/	/
		第二次	6.05×10 ³	5.56	3.36×10 ⁻²	/	/
		第三次	6.09×10 ³	5.22	3.18×10 ⁻²	/	/
		平均值	6.08×10 ³	5.41	3.29×10 ⁻²	/	/
	喷塑粉尘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7.23×10 ³	114	0.824	/	/
		第二次	7.26×10 ³	117	0.849	/	/
		第三次	7.19×10 ³	115	0.827	/	/
		平均值	7.23×10 ³	115	0.833	/	/
	喷塑粉尘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45×10 ³	2.83	1.83×10 ⁻²	/	/
		第二次	6.46×10 ³	2.96	1.91×10 ⁻²	/	/
		第三次	6.42×10 ³	2.76	1.77×10 ⁻²	/	/
		平均值	6.44×10 ³	2.85	1.84×10 ⁻²	/	/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9.15×10 ³	40.6	0.371	/	/
		第二次	9.09×10 ³	40.0	0.364	/	/
		第三次	9.13×10 ³	41.0	0.374	/	/
		平均值	9.12×10 ³	40.5	0.370	/	/

2023 .01.0 6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8.35×10 ³	1.17	9.77×10 ⁻³	/	/
		第二次	8.33×10 ³	1.22	1.02×10 ⁻²	/	/
		第三次	8.37×10 ³	1.18	9.88×10 ⁻³	/	/
		平均值	8.35×10 ³	1.19	9.95×10 ⁻³	/	/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1.24×10 ⁴	90.1	1.12	49	0.608
		第二次	1.27×10 ⁴	89.6	1.14	56	0.711
		第三次	1.25×10 ⁴	90.2	1.13	52	0.650
		平均值	1.25×10 ⁴	90.0	1.13	52	0.656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1.16×10 ⁴	9.66	0.112	6.15	7.13×10 ⁻²
		第二次	1.14×10 ⁴	9.82	0.112	6.39	7.28×10 ⁻²
		第三次	1.17×10 ⁴	9.91	0.116	6.22	7.28×10 ⁻²
		平均值	1.16×10 ⁴	9.80	0.113	6.25	7.23×10 ⁻²
	木质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8.77×10 ²	/	/	2.53	2.22×10 ⁻³
		第二次	8.71×10 ²	/	/	2.33	2.03×10 ⁻³
		第三次	8.73×10 ²	/	/	2.26	1.97×10 ⁻³
		平均值	8.74×10 ²	/	/	2.37	2.07×10 ⁻³
	木质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8.07×10 ²	/	/	0.470	3.79×10 ⁻⁴
		第二次	8.10×10 ²	/	/	0.388	3.14×10 ⁻⁴
		第三次	8.05×10 ²	/	/	0.409	3.29×10 ⁻⁴
		平均值	8.07×10 ²	/	/	0.422	3.41×10 ⁻⁴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85×10 ³	109	0.747	/	/
		第二次	6.87×10 ³	111	0.763	/	/
		第三次	6.82×10 ³	111	0.757	/	/
		平均值	6.85×10 ³	110	0.756	/	/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08×10 ³	5.94	3.61×10 ⁻²	/	/
		第二次	6.10×10 ³	5.72	3.49×10 ⁻²	/	/
		第三次	6.06×10 ³	5.97	3.62×10 ⁻²	/	/
		平均值	6.08×10 ³	5.88	3.57×10 ⁻²	/	/
	喷塑粉尘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7.22×10 ³	118	0.852	/	/
		第二次	7.25×10 ³	119	0.863	/	/
		第三次	7.20×10 ³	118	0.850	/	/
		平均值	7.22×10 ³	118	0.855	/	/
	喷塑粉尘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47×10 ³	2.77	1.79×10 ⁻²	/	/
		第二次	6.45×10 ³	2.82	1.82×10 ⁻²	/	/
		第三次	6.46×10 ³	2.86	1.85×10 ⁻²	/	/
		平均值	6.46×10 ³	2.82	1.84×10 ⁻²	/	/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9.12×10 ³	42.1	0.384	/	/
		第二次	9.14×10 ³	41.1	0.376	/	/
		第三次	9.15×10 ³	39.5	0.361	/	/

绍兴民业有限公司		平均值	9.14×10 ³	40.9	0.374	/	/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8.32×10 ³	1.27	1.06×10 ⁻²	/	/
		第二次	8.28×10 ³	1.37	1.13×10 ⁻²	/	/
		第三次	8.30×10 ³	1.48	1.23×10 ⁻²	/	/
		平均值	8.30×10 ³	1.37	1.14×10 ⁻²	/	/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1.26×10 ⁴	92.4	1.16	48
	第二次		1.23×10 ⁴	89.7	1.10	51	0.627
	第三次		1.27×10 ⁴	90.1	1.14	53	0.673
	平均值		1.25×10 ⁴	90.7	1.14	51	0.635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1.15×10 ⁴	9.83	0.113	6.35
		第二次	1.18×10 ⁴	10.9	0.129	6.11	7.21×10 ⁻²
		第三次	1.13×10 ⁴	9.99	0.113	6.03	6.81×10 ⁻²
		平均值	1.15×10 ⁴	10.2	0.118	6.16	7.11×10 ⁻²
		木质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8.72×10 ²	/	/	2.84
	第二次		8.74×10 ²	/	/	2.33	2.04×10 ⁻³
	第三次		8.76×10 ²	/	/	2.59	2.27×10 ⁻³
	平均值		8.74×10 ²	/	/	2.59	2.26×10 ⁻³
	木质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8.04×10 ²	/	/	0.416
		第二次	8.06×10 ²	/	/	0.400	3.22×10 ⁻⁴
		第三次	8.05×10 ²	/	/	0.489	3.94×10 ⁻⁴
平均值		8.05×10 ²	/	/	0.435	3.50×10 ⁻⁴	

续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油烟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023.01.05	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8.60×10^2	0.33	2.84×10^{-4}
		第二次	8.64×10^2	0.35	3.02×10^{-4}
		第三次	8.58×10^2	0.29	2.49×10^{-4}
		平均值	8.61×10^2	0.32	2.78×10^{-4}
2023.01.06	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8.59×10^2	0.28	2.41×10^{-4}
		第二次	8.64×10^2	0.31	2.68×10^{-4}
		第三次	8.62×10^2	0.36	3.10×10^{-4}
		平均值	8.62×10^2	0.32	2.73×10^{-4}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际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际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际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01.05	制钢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06×10 ²	7.9	10.8	5.58×10 ⁻³	12	16	8.47×10 ⁻³	32	44	2.26×10 ⁻²
		第二次	7.09×10 ²	9.1	12.4	6.45×10 ⁻³	11	15	7.80×10 ⁻³	36	49	2.55×10 ⁻²
		第三次	7.05×10 ²	9.2	12.6	6.49×10 ⁻³	13	18	9.17×10 ⁻³	31	42	2.19×10 ⁻²
		平均值	7.06×10 ²	8.7	11.9	6.17×10 ⁻³	12	16	8.24×10 ⁻³	33	45	2.33×10 ⁻²
2023.01.06	制钢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0×10 ²	8.0	10.9	5.68×10 ⁻³	14	19	9.94×10 ⁻³	41	56	2.91×10 ⁻²
		第二次	7.07×10 ²	9.2	12.6	6.50×10 ⁻³	11	15	7.78×10 ⁻³	36	49	2.55×10 ⁻²
		第三次	7.08×10 ²	7.2	9.8	5.10×10 ⁻³	13	18	9.20×10 ⁻³	33	45	2.34×10 ⁻²
		平均值	7.08×10 ²	8.1	11.1	5.76×10 ⁻³	13	17	8.97×10 ⁻³	37	50	2.60×10 ⁻²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 时间 及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3.01.05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5.7 (10.00°C)	127	33.4	42	5.01	0.89	1.58
	第二次	6.1 (10.03°C)	124	34.2	49	4.74	0.76	1.43
	第三次	6.5 (10.04°C)	120	32.9	45	4.92	0.82	1.39
	第四次	5.6 (10.05°C)	124	31.4	50	4.87	0.83	1.62
	平均值	5.8	124	33.0	47	4.89	0.82	1.51
2023.01.06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7 (10.02°C)	117	33.6	46	4.99	0.91	1.72
	第二次	6.5 (10.03°C)	124	33.8	46	4.87	0.85	1.61
	第三次	6.0 (10.04°C)	124	33.3	46	4.83	0.77	1.68
	第四次	5.8 (10.05°C)	127	33.7	43	5.01	0.63	1.59
	平均值	6.25	123	33.1	46	4.93	0.79	1.65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2023.01.05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交通	54.9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	50.0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	50.7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	51.0
	5	凤阳社区	生活	53.8
2023.01.06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交通	52.7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	53.7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	52.2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	51.0
	5	凤阳社区	生活	52.4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焊接、激光切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2 \times 10^{-2}\text{kg}/\text{h}$ ；喷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91 \times 10^{-2}\text{kg}/\text{h}$ ；切割、镗铣、开槽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3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钢质门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5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94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钢质门车间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 \times 10^{-2}\text{kg}/\text{h}$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94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

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50\text{mg}/\text{m}^3$ ），涂装工序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1\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日最大浓度为 $127\text{mg}/\text{L}$ ， BOD_5 日最大浓度为 $34.2\text{mg}/\text{L}$ ，SS 日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L}$ ，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5.0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L}$ ，石油类日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0\sim 5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4\sim 53.8\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 SO_2 、 NO_x 、VOCs 实施总量控制。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127	7.056	300	0.2688
NH ₃ -N	5.01		300	0.010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³/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68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06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9643t/a，NH₃-N 排放量 0.1046t/a 要求。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₂	8.61×10 ⁻³	100	/	900	0.0077
NO _x	2.47×10 ⁻²	100	/	900	0.0222
钢制门 车间 VOCs	7.17×10 ⁻²	90	89	600	0.086
木制门 车间 VOCs	3.46×10 ⁻⁴		84	200	0.000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077t/a，NO_x 排放量为 0.0222t/a，VOCs 排放量为 0.086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排放量 0.008t/a，NO_x 排放量 0.0374t/a，VOCs 排放量 0.1279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6、附件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焊接、激光切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2\times 10^{-2}\text{kg}/\text{h}$;喷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91\times 10^{-2}\text{kg}/\text{h}$;切割、镗铣、开槽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3\times 10^{-2}\text{kg}/\text{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钢质门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5\times 10^{-3}\text{kg}/\text{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94\times 10^{-3}\text{kg}/\text{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1\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钢质门车间纸箱过滤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9\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times 10^{-3}\text{kg}/\text{h}$;木质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94\times 10^{-4}\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50\text{mg}/\text{m}^3$ ），涂装工序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1\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日最大浓度为 $127\text{mg}/\text{L}$ ，BOD₅ 日最大浓度为 $34.2\text{mg}/\text{L}$ ，SS 日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L}$ ，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5.0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L}$ ，石油类日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0\sim 5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4\sim 53.8\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CO₂、NO_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688\text{t}/\tex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106\text{t}/\text{a}$ ，

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077t/a，NO_x 排放量为 0.0222t/a，VOCs 排放量为 0.086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9643t/a，NH₃-N 排放量 0.1046t/a，SO₂ 排放量 0.008t/a，NO_x 排放量 0.0374t/a，VOCs 排放量 0.1279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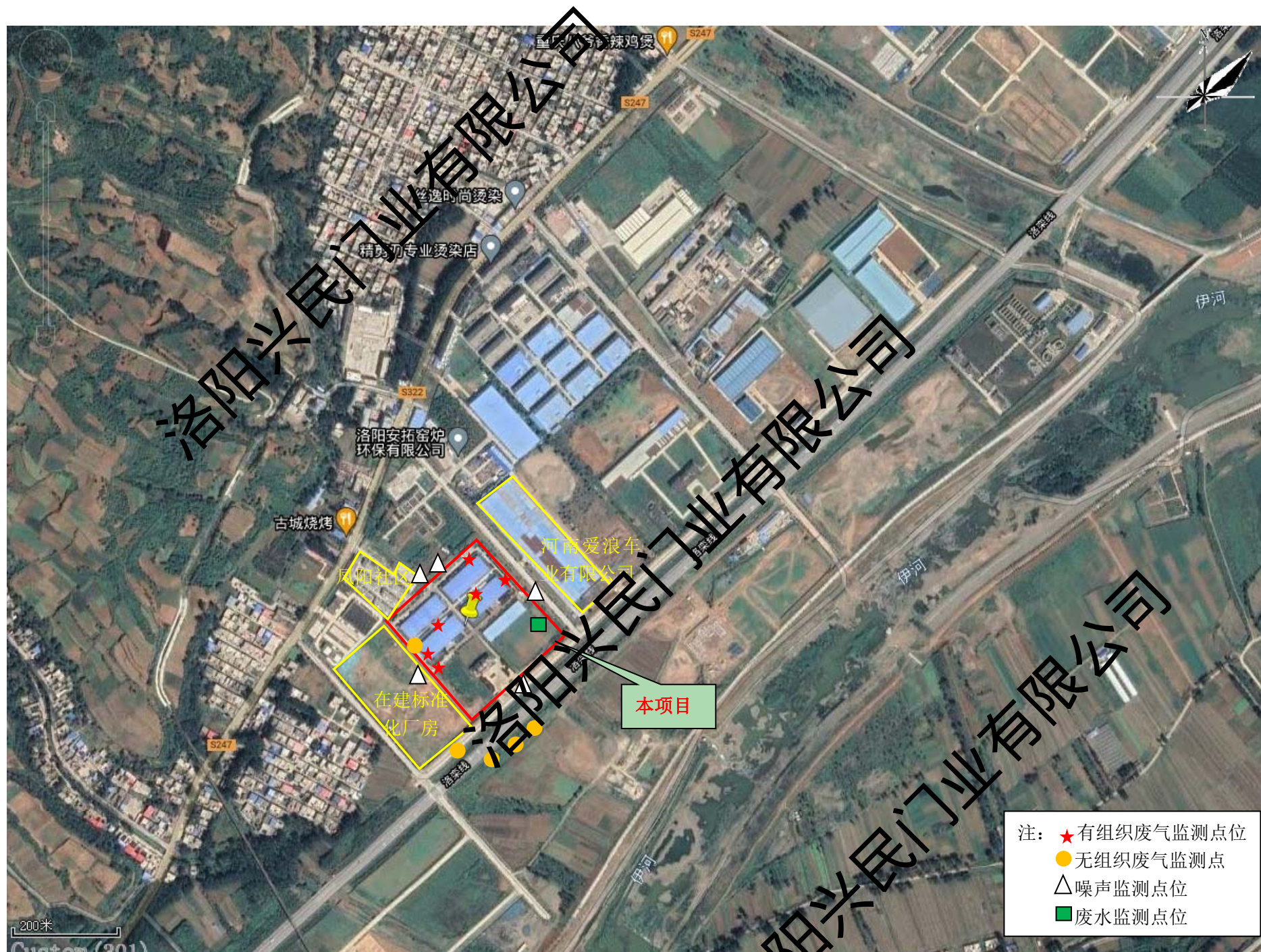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0325-04-05-23513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14'19.723"，北纬 34° 15'43.5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 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39741047XU001X		
	验收单位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2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5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8.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39741047XU		验收时间		2023.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127				0.2688				0.2688	0.9643		
	氨氮			5.01				0.0106				0.0106	0.10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9				0.0077				0.0077	0.0008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6				0.0222				0.0222	0.037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6.39				0.0861				0.0861	0.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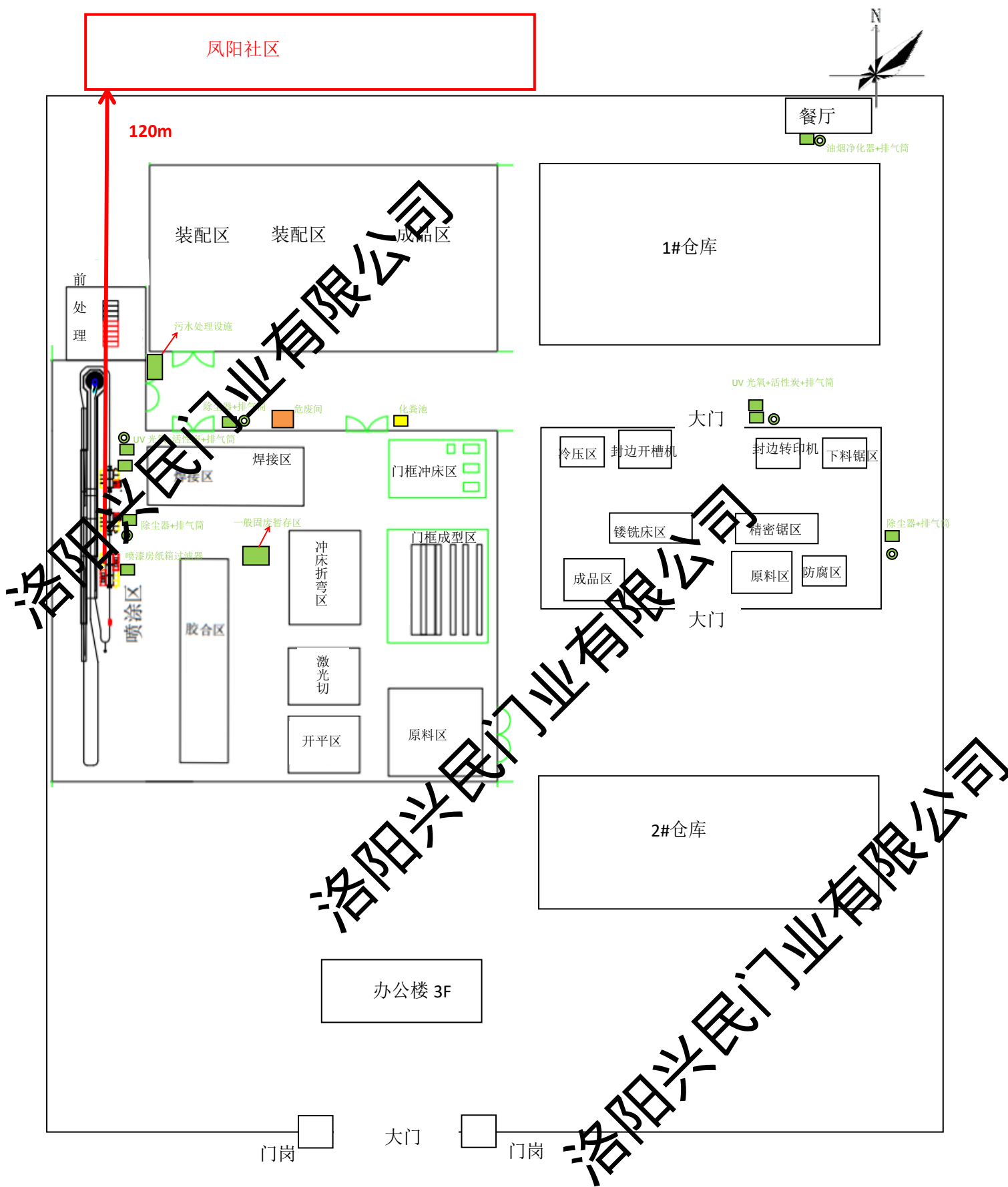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敏感点距离



废水处理设施



钢制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木制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木制门车间袋式除尘器



焊接、激光切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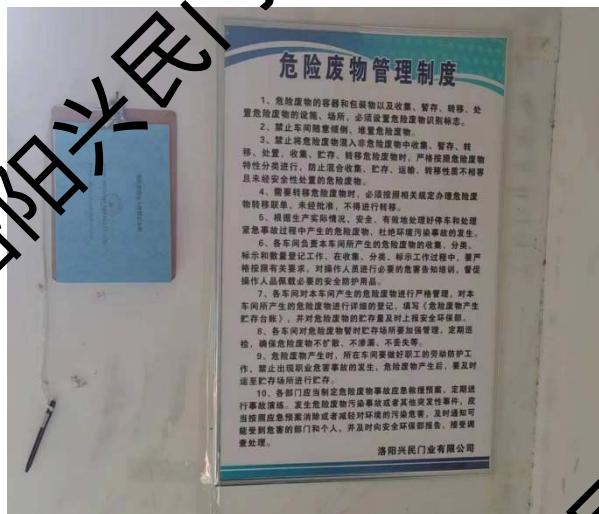
焊接工位集气罩



餐厅油烟净化器



项目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管理制度+台账



项目危废暂存间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30号

关于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租用洛阳贵美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2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钢制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引至袋式除尘器(与焊接烟尘共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脉冲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门车间锯切、镂铣、开榫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钢制门车间喷漆废气在密闭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先引入一套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经固化房进出口 1m 处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与喷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共用）排放。木门车间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7）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切割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塑粉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焊接切割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39741047X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9741047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94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9741047XU					
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留民	
经营范围 门窗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材、五金配件、锁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铝合金护栏、塑钢护栏、锌钢护栏、木安入户门、钢质防盗门、防弹门、防爆门窗、泄爆门窗、钢木门、木质防火门、防火防盗门、卷帘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隔音门、金库门、金库房、金库门、防尾随门、塑钢门窗、合金玻璃门窗、楼宇对讲门及对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银行反抢劫装置、枪弹库及智能枪弹库、银行ATM机防护舱、银行防盗卷帘门、银行柜台、银行自助设备、枪弹柜及智能枪弹柜、防护罩、自助银亭、报刊货亭、自助办公柜具、学生床、教学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助银亭、报刊货亭的租赁；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04日至2044年06月03日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社区3组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
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3.1.5	2023.1.6
1	钢制防火门	13000m²/a（43m²/d）	41m²	40m²
2	钢制防盗门	10000m²/a（33m²/d）	28m²	29m²
3	钢制防火卷帘门	5000m²/a（17m²/d）	14m²	13m²
4	钢制防火窗	2000m²/a（7m²/d）	5m²	4m²
5	钢木制防火门	5000m²/a（17m²/d）	12m²	14m²
6	木制防火门	10000m²/a（33m²/d）	27m²	26m²
7	木制室内门	5000m²/a（17m²/d）	10m²	12m²
8	生产负荷	/	82.0%	82.6%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6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
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666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区，建设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0 号号，批复见附件 2。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039741047XU001X。

项目 2022 年 12 月 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6582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6582m ²	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致
	3#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0m ² （环评中原 1#仓库）	原 1#仓库改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883.76m ² ，2F，砖混，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3F 办公楼，占地面积 3883.76m ²	一致
	1#仓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仓库，占地面积 3000m ² （环评中原 3#车间）	原 3#车间改为仓库
	2#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1F，钢构，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仓库，占地面积 3000m ²	一致
	门卫	占地面积 100m ² ，2 间，一层，砖混，利用现有	利用厂区内现有 1F 砖混门卫房，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内自备井	厂内自备井	一致
	天然气	产业集聚区管道天然气	产业集聚区管道天然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激光切割、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车间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致
		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气筒合并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 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热风炉配套有低氮燃烧气, 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木质门车间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铰链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5) 处理排放	锯切粉尘、开孔粉尘、铰链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一致
	封边车间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6) 处理排放	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一致
	餐厅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7) 处理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m ³ /d)	一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1m ³) + 化粪池 1 座 (100m ³)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 (1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 (100m ³) 处理, 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采区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	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 (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有一个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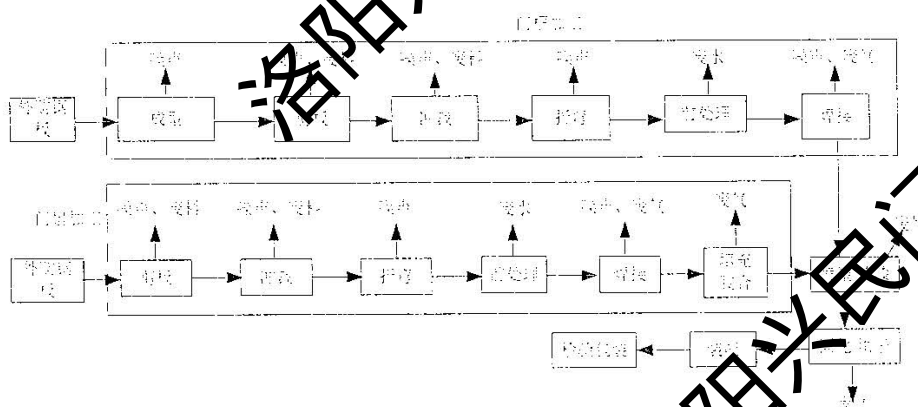


图1 钢制防火、防盗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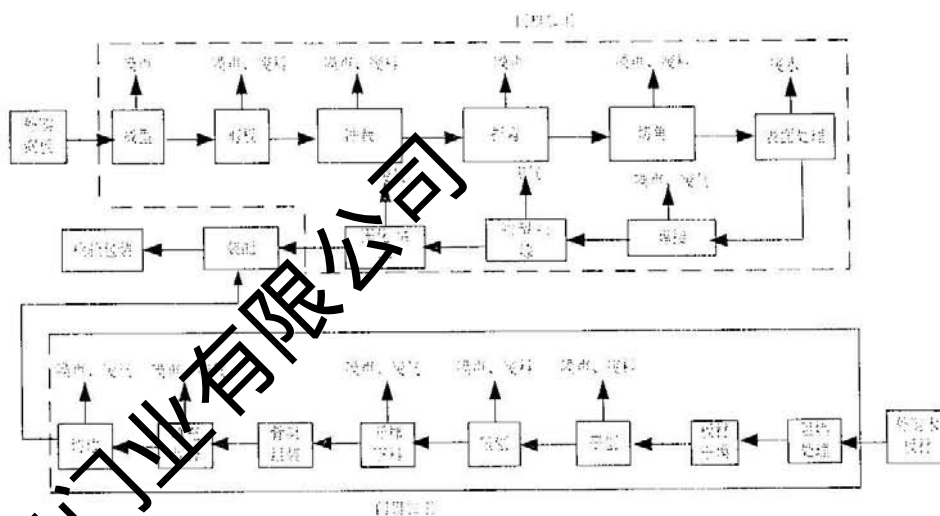


图2 钢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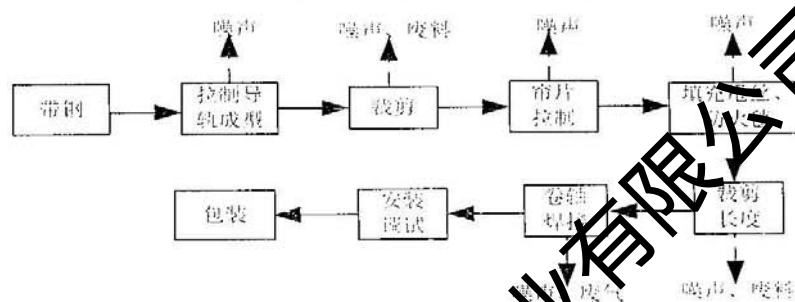


图3 钢制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及关键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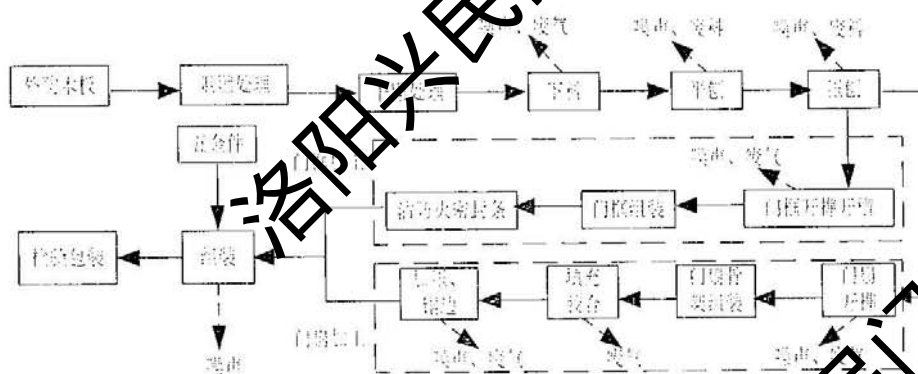


图4 木制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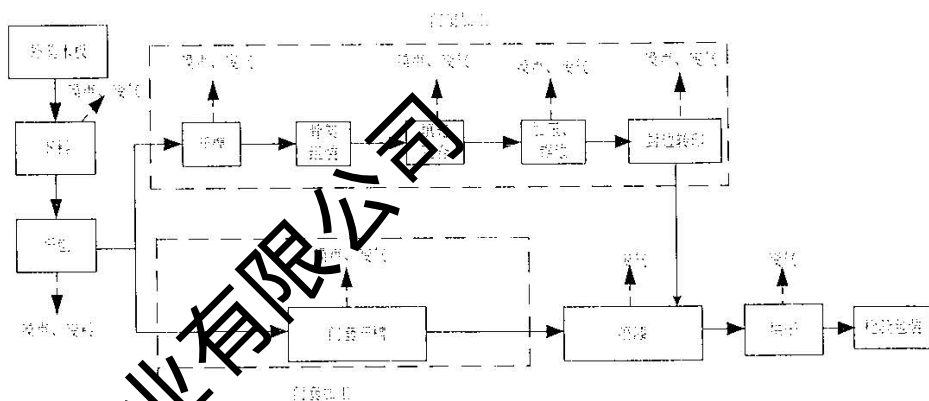


图5 木制室内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略调整，前处理工艺中增加弱酸（草酸）中和池，但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3200	1台	QC12Y-6*3200	1台	一致
2	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	Q11a-4*2500	1台	Q11a-4*2500	1台	一致
3	多功能门框组合式冲床	NCM-160型	1台	NCM-160型	1台	一致
4	多功能门框组合式冲床	ZHC-7	2台	ZHC-7	2台	一致
5	多功能门面组合式冲床	ZHC-7	2台	ZHC-7	2台	一致
6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25	6台	J23-25	6台	一致
7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16	5台	J23-16	5台	一致
8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30	1台	J23-30	1台	一致
9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23-63	2台	J23-63	2台	一致
1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40T 2200	1台	WB67Y-40T 2200	1台	一致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63T 2500	1台	WD67Y-63T 2500	1台	一致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E15-100T 3200	1台	WD67E15-100T 3200	1台	一致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T 2500	1台	WC67Y-40T 2500	1台	一致
14	门板翻边机	40T 2500	3台	40T 2500	2台	减少1台
15	门框成型机	LMG-400	2台	LMG-400	2台	一致
16	门框配件成型机	TNHA1-61	3台	TNHA1-61	4台	增加1台
17	圆锯机	MC-420F	2台	MC-420F	2台	一致
18	圆锯机	YJ-315	1台	YJ-315	1台	一致
19	移动万向摇臂钻床	Z-3732X8B	1台	Z-3732X8B	1台	一致
20	胶合门扇机	1250-2500 10	2台	1250-2500 10	2台	一致
21	(铁)焊机	NBC-250	8台	NBC-250	8台	一致
22	光纤激光切割机	HS-6015A	1台	HS-6015A	1台	一致
23	数控液压折弯机	WD67K-63T 2500	1台	WD67K-	1台	一致

				63T/2500		
24	全自动开平机			KPJ-1300	1台	增加1台
25	门面转印机				2台	增加2台
26	卷纸机				1台	增加1台
27	精密锯	F-45	1台	F-45	1台	一致
28	精密锯	F-90	1台	F-90	1台	一致
29	精密锯	MT90KB-2	1台	MT90KB-2	1台	一致
30	双面压刨机	MB203GF-3	1台	MB203GF-3	1台	一致
31	台式木工多用机床	MQ431B	1台	MQ431B	1台	一致
32	自动冷压机	JY989-6 型 50T	1台	YJ989-6 型 50T	1台	一致
33	自动冷压机	YM318X50T	1台	YM318X50T	1台	一致
34	自动冷压机	MH-50 型	1台	MH-50 型	1台	一致
35	自动冷压机	YM318-50T	1台	YM318-50T	1台	一致
36	自动冷压机	MH318-50T	1台	MH318-50T	1台	一致
3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台	MX5117B	1台	一致
38	门锁槽槽机	MXZ2060	1台	MXZ2060	1台	一致
39	雕刻机	M25-B1325	1台	M25-B1325	1台	一致
40	数控雕刻机	ZMD-1825	1台	ZMD-1825	1台	一致
41	封边转印一体机	MA111-XF2	1台	MA111-XF2	1台	一致
42	封边开槽机	MFB-468T	1台	MFB-468T	1台	一致
43	精密裁板锯	MJ6128L	1台	MJ6128L	1台	一致
44	五碟机	YCS80-2	1台	YCS80-2	1台	一致
45	铣床	MX506	2台	MX506	2台	一致
46	木工铣床	MX5057	1台	MX5057	1台	一致
47	木材阻燃剂	GB-T150	1个	GB-T150	1个	一致
48	干燥房	长 4.5m*宽 2.5m* 高 3.2m	1个	长 4.5m*宽 2.5m* 高 3.2m	1个	一致
49	预脱脂池		1个		1个	
50	主脱脂池		1个		1个	
51	弱酸中和池		1个		1个	增加1个
52	前清洗水池	长 5m*宽 1.2m* 高 4m	1个	长 5m*宽 1.2m* 高 4m	1个	弱酸中和池
53	钝化池		1个		1个	
54	后清洗水池		1个		1个	
55	清洗池底倒槽备用		2个		2个	
56	静电喷漆间	长 3m*宽 2m*高 3m	2个	长 3m*宽 2m*高 3m	2个	一致
57	喷漆房	长 3m*宽 2m*高 3m	1个	长 3m*宽 2m*高 3m	1个	一致
58	隧道式固化房	长 50m*宽 5.2m* 高 6m	1个	长 50m*宽 5.2m* 高 6m	1个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 等工序烟尘	设置4个焊接固定工位，每个工位2台焊机，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机工作时设备密封，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	7

2			割、焊接共用一套)	
		喷漆粉尘	2个封闭静电喷漆件间，喷漆间底部设置抽风连接旋风收粉装置，收粉后经引风管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3.3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	密闭喷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后通过管道连接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固化房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形成风幕，进出口向室内侧设置集气罩+引风管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DA003)	10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锯切、铣削、开榫粉尘	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2
		木门封边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DA006)	4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DA007)	0.5
		生活污水	隔油池(1m ³)+化粪池(100m ³)	利用现有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Fenton氧化，处理能力20m ³ /d	1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2
合计				47.5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实质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illegible]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上展和地下来；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处置，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除生器收生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废漆桶、废胶桶、废漆、废脱脂槽渣、废乳化液、废漆渣、废UV灯管、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池，定期清运垃圾中转运站；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漆桶、废胶桶、废漆、废脱脂槽渣、废漆渣、废UV灯管、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有1个20m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贮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有所调整，前处理工艺

中增加弱酸（草酸）中和池，但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采取

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责令

改正。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G9JR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兵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东头乡政府对面约50米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10.8.1.130:8081/TopIcis/CertTabPrint.do>

2022/5/20

附件 7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612050417

名称: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东头乡政府对面约 50 米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附表。

检验检测能力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12050417
有效期 2028 年 9 月 7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Jia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00201202309)

项目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验检测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室提出。
- 5、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乡政府东约 50 米

检验检测室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乡政府东约 50 米

邮 编：467100

电 话：0375-5589792

1 前言

受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对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于采样当天返回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工作。

2 样品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采样/送样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采样/送样人	李亚豪、李欣昌、张晓会、孙继伟
样品表征	废水：微浊、无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完整、无损 无组织废气：完整、无损
分析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环境噪声
分析时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2023 年 01 月 11 日
分析人	白晏华、朱亚楠、王钦亚、郑利峰

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序号	规范编号及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周期，2个周期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2个周期
喷塑粉尘除尘器进口+出口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进口+出口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钢制门车间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餐厅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油烟	
制钢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下风向4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周期，2个周期
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昼间1次/周期，2个周期
厂界四周	等级声效	
凤阳社区		

5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mg/L)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pHS-3E/ JS-013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仪 /GL-108/JS-000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J-150 JS-008	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JS-004	/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2 (自动) /JS-001	0.025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LT-21A/JS-002	0.06mg/L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JS-003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JS-00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JS-005	1.0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TW-3200D/JS-001	3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TW-3200D/JS-001	3mg/m ³
1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LT-21A/JS-002	0.06mg/L
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JS-004	0.001 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JS-003	0.07mg/m ³
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S-015	/

6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

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嘉森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时间 及点 位	采样频 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
2023. 01. 05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第一次	5.7 (10.00℃)	127	33.4	42	5.01	0.89	1.58
	第二次	6.0 (10.03℃)	124	34.2	49	4.74	0.76	1.43
	第三次	6.5 (10.04℃)	120	32.9	45	4.92	0.82	1.39
	第四次	5.6 (10.05℃)	124	31.4	50	4.87	0.83	1.62
	平均值	5.8	124	33.0	47	4.89	0.82	1.51
2023. 01. 06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第一次	6.7 (10.02℃)	117	33.6	46	4.99	0.91	1.72
	第二次	6.5 (10.03℃)	124	33.8	48	4.87	0.85	1.61
	第三次	6.0 (10.04℃)	124	33.3	46	4.83	0.79	1.68
	第四次	5.8 (10.05℃)	127	31.7	43	5.01	0.63	1.59
	平均值	6.25	123	33.1	46	4.93	0.79	1.65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01.05	激光切割、焊接 废气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87×10 ³	116	0.797	/
		第二次	6.79×10 ³	108	0.733	/
		第三次	6.86×10 ³	110	0.755	/
		平均值	6.84×10 ³	108	0.762	/
	激光切割、焊接 废气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11×10 ³	5.46	3.34×10 ⁻²	/
		第二次	6.05×10 ³	5.56	3.36×10 ⁻²	/
		第三次	6.09×10 ³	5.22	3.11×10 ⁻²	/
		平均值	6.08×10 ³	5.41	3.29×10 ⁻²	/
	喷塑粉尘 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7.23×10 ³	114	0.824	/
		第二次	7.26×10 ³	117	0.849	/
		第三次	7.19×10 ³	115	0.827	/
		平均值	7.23×10 ³	115	0.833	/
	喷塑粉尘 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45×10 ³	2.83	1.83×10 ⁻²	/
		第二次	6.46×10 ³	2.96	1.91×10 ⁻²	/
		第三次	6.42×10 ³	2.76	1.77×10 ⁻²	/
		平均值	6.44×10 ³	2.85	1.84×10 ⁻²	/
	木质门车 间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9.15×10 ³	40.6	0.371	/
		第二次	9.09×10 ³	40.0	0.364	/
		第三次	9.13×10 ³	41.0	0.374	/
		平均值	9.12×10 ³	40.5	0.371	/

2023.01.05	木质门车间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8.35×10^3	1.17	9.77×10^{-3}	/	/
		第二次	8.33×10^3	1.22	1.02×10^{-2}	/	/
		第三次	8.37×10^3	1.18	9.88×10^{-3}	/	/
		平均值	8.35×10^3	1.19	9.95×10^{-3}	/	/
	钢制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1.24×10^4	90.1	1.12	49	0.608
		第二次	1.27×10^4	89.6	1.14	56	0.711
		第三次	1.25×10^4	90.2	1.13	52	0.650
		平均值	1.25×10^4	90.0	1.13	52	0.656
	钢制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1.16×10^4	9.66	0.112	6.15	7.13×10^{-2}
		第二次	1.14×10^4	9.82	0.112	6.39	7.28×10^{-2}
		第三次	1.17×10^4	9.91	0.116	6.22	7.28×10^{-2}
		平均值	1.16×10^4	9.80	0.115	6.25	7.23×10^{-2}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8.77×10^2	/	/	2.53	2.22×10^{-3}
		第二次	8.71×10^2	/	/	2.33	2.03×10^{-3}
		第三次	8.73×10^2	/	/	2.26	1.97×10^{-3}
		平均值	8.74×10^2	/	/	2.37	2.07×10^{-3}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8.07×10^2	/	/	0.470	3.79×10^{-4}
		第二次	8.10×10^2	/	/	0.388	3.14×10^{-4}
		第三次	8.05×10^2	/	/	0.409	3.29×10^{-4}
		平均值	8.07×10^2	/	/	0.422	3.44×10^{-4}
2023.01.06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6.85×10^3	109	0.747	/	/
		第二次	6.87×10^3	111	0.763	/	/
		第三次	6.82×10^3	111	0.757	/	/
		平均值	6.85×10^3	110	0.756	/	/

2023.01.06	激光切割、焊接 废气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08×10^3	5.94	3.61×10^{-2}	/	/
		第二次	6.10×10^3	5.72	3.49×10^{-2}	/	/
		第三次	6.06×10^3	5.97	3.62×10^{-2}	/	/
		平均值	6.08×10^3	5.88	3.57×10^{-2}	/	/
	喷塑粉尘 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7.22×10^3	118	0.852	/	/
		第二次	7.25×10^3	119	0.863	/	/
		第三次	7.20×10^3	118	0.850	/	/
		平均值	7.22×10^3	118	0.855	/	/
	喷塑粉尘 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6.47×10^3	2.77	1.79×10^{-2}	/	/
		第二次	6.45×10^3	2.82	1.82×10^{-2}	/	/
		第三次	6.46×10^3	2.86	1.85×10^{-2}	/	/
		平均值	6.46×10^3	2.82	1.82×10^{-2}	/	/
	木质门车 间除尘器 进口	第一次	9.12×10^3	42.1	0.384	/	/
		第二次	9.14×10^3	41.1	0.376	/	/
		第三次	9.15×10^3	39.5	0.361	/	/
		平均值	9.14×10^3	40.9	0.374	/	/
	木质门车 间除尘器 出口	第一次	8.32×10^3	1.27	1.06×10^{-2}	/	/
		第二次	8.28×10^3	1.37	1.13×10^{-2}	/	/
		第三次	8.30×10^3	1.48	1.23×10^{-2}	/	/
		平均值	8.30×10^3	1.37	1.14×10^{-2}	/	/
	钢制门车 间 UV 光氧 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 置进口	第一次	1.26×10^4	92.4	1.16	48	0.635
		第二次	1.23×10^4	89.7	1.10	51	0.627
		第三次	1.27×10^4	90.1	1.14	53	0.673
		平均值	1.25×10^4	90.7		51	0.635

2023.01.06	钢制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1.15×10^4	9.83	0.113	6.35	7.30×10^{-2}
		第二次	1.13×10^4	10.9	0.129	6.11	7.21×10^{-2}
		第三次	1.13×10^4	9.99	0.113	6.03	6.81×10^{-2}
		平均值	1.15×10^4	10.2	0.118	6.16	7.11×10^{-2}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8.72×10^2	/	/	2.84	2.48×10^{-3}
		第二次	8.74×10^2	/	/	2.33	2.04×10^{-3}
		第三次	8.76×10^2	/	/	2.59	2.27×10^{-3}
		平均值	8.74×10^2	/	/	2.59	2.26×10^{-3}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8.04×10^2	/	/	0.416	3.34×10^{-4}
		第二次	8.06×10^2	/	/	0.400	3.32×10^{-4}
		第三次	8.05×10^2	/	/	0.409	3.94×10^{-4}
		平均值	8.05×10^2	/	/	0.435	3.50×10^{-4}

7.2.2 有组织废气油烟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油烟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油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3.01.05	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8.60×10^2	0.33
		第二次	8.64×10^2	0.35
		第三次	8.58×10^2	0.29
		平均值	8.61×10^2	0.32
2023.01.06	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8.59×10^2	0.28
		第二次	8.64×10^2	0.31
		第三次	8.62×10^2	0.36
		平均值	8.62×10^2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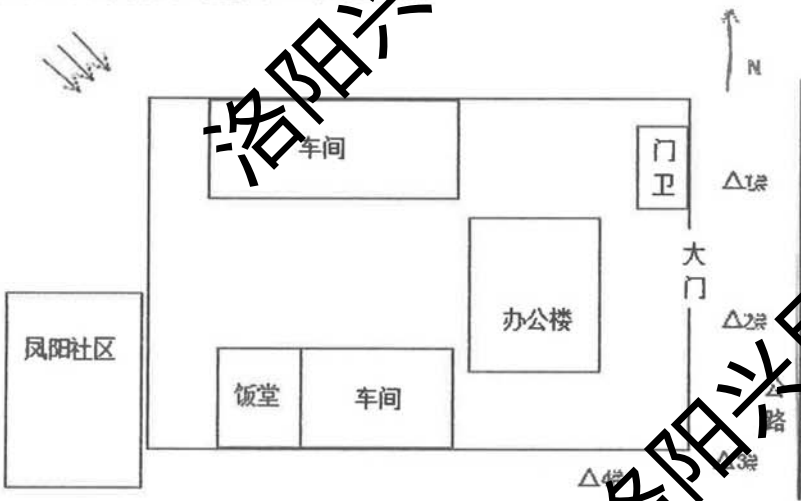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排放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状况汇总
2023.01.05	9:10-10:10	下风向 1#a	0.344	0.69	风向: 西北 风速: 1.1m/s 温度: 13° C 大气压强: 99.86kpa 天气状况: 晴
		下风向 2#a	0.395	0.63	
		下风向 3#a	0.409	0.66	
		下风向 4#a	0.386	0.62	
		车间外 1m 处	/	0.89	
	11:10-12:10	下风向 1#b	0.334	0.63	
		下风向 2#b	0.365	0.61	
		下风向 3#b	0.389	0.57	
		下风向 4#b	0.408	0.60	
		车间外 1m 处	/	0.89	
	13:10-14:10	下风向 1#c	0.393	0.53	
		下风向 2#c	0.380	0.65	
		下风向 3#c	0.405	0.60	
		下风向 4#c	0.369	0.57	
		车间外 1m 处	/	0.88	
	15:10-16:10	下风向 1#d	0.344	0.65	
		下风向 2#d	0.349	0.63	
		下风向 3#d	0.373	0.62	
		下风向 4#d	0.423	0.58	
		车间外 1m 处	/	0.88	
2023.01.06	9:10-10:10	下风向 1#a	0.337	0.59	
		下风向 2#a	0.335	0.55	
		下风向 3#a	0.354	0.56	
		下风向 4#a	0.385	0.56	
		车间外 1m 处	/	0.89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排放浓 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天气状况汇总
2023.01.06	11:10-12:10	下风向 1#b	0.451	0.61	风向：西北 风速：1.1m/s 温度：10℃ 大气压强：99.96kpa 天气状况：晴
		下风向 2#b	0.351	0.63	
		下风向 3#b	0.367	0.58	
		下风向 4#b	0.421	0.54	
		车间外 1m 处	/	0.88	
	13:10-14:10	下风向 1#c	0.382	0.63	
		下风向 2#c	0.368	0.62	
		下风向 3#c	0.408	0.65	
		下风向 4#c	0.367	0.63	
		车间外 1m 处	/	0.85	
	15:10-16:10	下风向 1#d	0.404	0.62	
		下风向 2#d	0.384	0.65	
		下风向 3#d	0.357	0.64	
		下风向 4#d	0.401	0.62	
		车间外 1m 处	/	0.86	

附：无组织采样点位布置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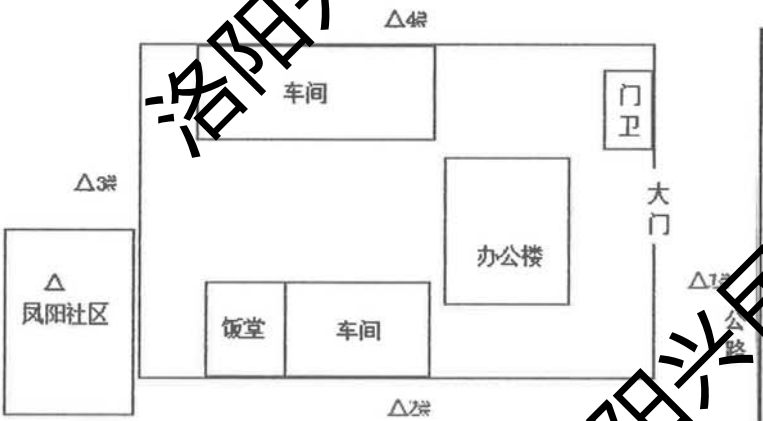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2023.01.05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交通	54.9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	50.0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	50.7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	51.0
	5	凤阳社区	生活	53.8
2023.01.06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交通	52.7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	53.7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	52.2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	51.0
	5	凤阳社区	生活	52.4

参考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附：厂界环境检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张俊霞 审核: 王钊亚 签发: 李晓峰

日期: 2023.01.12 日期: 2023.01.12 日期: 2023.1.12

河南嘉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附：现场检测图







附件9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环境信息公开，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2-12-05 09:02:51 ◎访问量：120 ◎环评：验收公示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名称：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30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占地面积100亩（666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洛阳贵美鞋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建设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5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对其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0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5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名称：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30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0号，2022年12月5日竣工，并进行了公示。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拟定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20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10日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山南

日期: 2023年 1 月 13 日

[illegible]

附件 12 验收意见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 室内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 4666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4'19.723"，北纬 34°15'43.382"。项目南侧为洛栾快速通道，北侧 30m 为凤阳社区，西侧为在建标准化厂房，东侧为河南爱浪车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300m 为伊河，东北侧 960m 处为凤阳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0 号，批复见附件 2。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039741047XU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质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热压胶合废气；木门车间锯切、镗铣、开榫粉尘，封边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质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热压胶合废气；木门车间锯切、镗铣、开榫粉尘，封边废气。

①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烟尘：设置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机工作时设备密封，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焊接共用一套）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喷塑粉尘：封闭静电喷塑间，底部设置抽风连接旋风收粉装置，收粉后经引风管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③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密闭喷漆房内设集气罩收集漆雾后通过管道连接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固化房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形成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

④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气，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锯切、镗铣、开榫粉尘：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处理后排放。

⑥门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处理后排放。

⑦餐厅油烟：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状况

①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82.6%，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焊接、激光切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2\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times 10^{-2}\text{kg}/\text{h}$ ；切割、镂铣、开槽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3\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钢质门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9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钢质门车间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times 10^{-2}\text{kg}/\text{h}$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9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³），涂装工序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3.1×10⁻⁴kg/h，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去除效率≥90%。

3、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日最大浓度为 220mg/L，BOD₅ 日最大浓度为 34.2mg/L，SS 日最大浓度为 50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5.01mg/L，动植物油日最大浓度为 1.72mg/L，石油类日最大浓度为 0.91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0~5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4~53.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68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06t/a，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077t/a，NO_x 排放量为 0.0222t/a，VOCs 排放量为 0.086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9643t/a，NH₃-N 排放量 0.1046t/a，SO₂ 排放量 0.008t/a，NO_x 排放量 0.0374t/a，VOCs 排放量 0.1279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郭天赐

2023.1.11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